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关于请做好冰轮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的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请做好冰轮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，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〈关于请做好冰轮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